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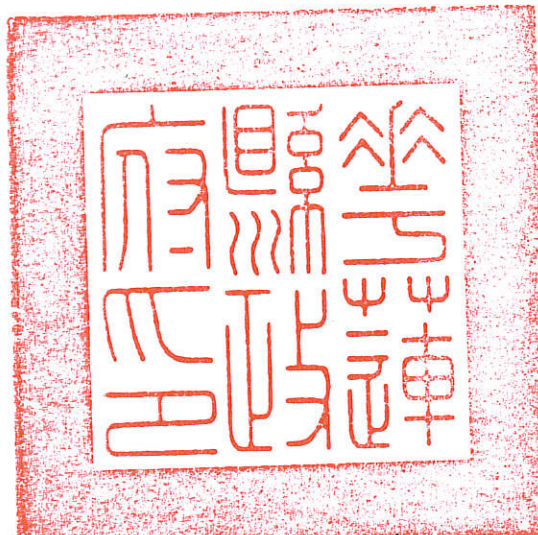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字第1080281753A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108年全期放租公有耕地地租開徵日期及實物地租折徵代金標準。

依據：花蓮縣縣有耕地地租繳納辦法第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開徵日期：民國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1月31日截止，為期31日。

二、本縣108年全期放租公有耕地地租實物折徵代金標準核定如下：

(一)稻穀價格：每公斤折徵新台幣10元整。

(二)甘藷價格：每公斤折徵新台幣4元整。

縣長 徐榛蔚 請假
副縣長 蔡運煌 代行